

63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

# 政府 采 购

## 田阳区委、区政府大院保洁绿化、保卫、水电维修等后勤 服务采购 合同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26-C3-210014-GXTG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 田阳区委、区政府大院保洁绿化、保卫、水电维修等后勤服务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b>壹佰捌拾陆万叁仟元整</b> (¥1,863,000.00)，不含税金额¥1,757,547.17；税额：¥105,452.83；税率6%。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管理费、评审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2、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验收方式：1、采购人免费提供场地、工作休息室、办公场所保洁专业大型机械（如外墙清洗工具等）给管理服务公司使用；合同期内水、电供应及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合同期内保洁的清洁用品及消耗品，如扫把、拖把、水桶、各类毛巾、卫生洁具清洁剂、清洁推车、垃圾袋（餐饮剩泔垃圾袋除外）等，由管理服务公司承担。2、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结合该服务实际情况，制定《管理服务制度》及管理岗位操作章程，并有权按采购单位委托对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3、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广西和百色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要求以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规定要求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4、中标单位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5、投标人可实地进行勘察，勘察费用自理。6、根据财政部87号令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

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7、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因国家政策性调整增加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经市财政部门同意后予以适当调整。8、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支付。每月月底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量化考核合格且达到支付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请款项支付申请和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应尽快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损失进行赔偿。

#### 第六条 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有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力，由供应商对第三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 第七条 技术资料

- 1、采购人与供应商负责收集编制成果所必需的有关基础数据及资料等。
-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 2、采购人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供应商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响应文件中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百色市田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章)  2026年4月29日	供应商:百色市田阳区农林投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章)  2026年4月29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田阳区解放中路42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老乡家园三期内(01-5)B-1地块1幢商业楼21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罗龙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田阳支行
账号:	账号:80547850970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000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无	
采购人(章)  2026年4月29日	供应商(章)  2026年4月29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